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8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光玺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权益，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为 3.30 万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62 人调整为 1,458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42.84 万份调整为 1,139.54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7.16 万份调整为 60.46 万份。

鉴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5.275 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62 人调整为 1,458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42.84 万份调整为 1,139.54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7.16 万份调整为 60.46 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6.03 元/股调整为 105.275 元/股。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生产、营销、技术骨干，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前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拟获授股票期权的 1,458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39.5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5.275 元/股。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

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井食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